

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一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区1家食品生产公司生产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重庆渝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炭烤素牛肉（香辣味），抽样单编号GC2150015165330005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50/028-201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二、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2021年11月9日，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重庆渝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达了编号为No:A21SZ04979的《检验报告》，并同时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批次不合格炭烤素牛肉（香辣味）的库存37.7kg，经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炭烤素牛肉（香辣味）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

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渝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1批次不合格炭烤素牛肉（香辣味）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该批次炭烤素牛肉（香辣味）共生产了40kg，售价为10元/公斤，货值金额： $40\text{kg} \times 10\text{元/kg} = 400\text{元}$ 。其中抽检2.3kg，现场检查时

剩余库存37.7kg，未流入市场。

三、对生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庆渝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1批次不合格炭烤素牛肉（香辣味）行为的处罚依据和结果如下：

就当事人生产菌落总数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贰元叁角整（2.3元）；
2. 没收炭烤素牛肉（香辣味）37.7kg；
3.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就当事人未保存食品原料购进的相关凭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就当事人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综上，以上三项违法行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合并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贰元叁角整（2.3元）；
3. 没收炭烤素牛肉（香辣味）37.7kg；
4.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四、原因排查及作坊整改情况

经重庆渝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查，导致菌落总数不合格的原因在于杀菌设备故障，未及时检出，从而未杀菌成功。查明原因后，该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升级生产线，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一定会加强人员及设备管理，争取做得更加规范，杜绝此类事件发生。